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9-096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截至2019年12月05日已行权556.13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945.3916万股增加至67,501.528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6,945.3916万元调整为人民币67,501.5286万元。

此外,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内,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吉国超等2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上述2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501.5286万股减少至67,464.7036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7,501.5286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7,464.7036万元,具体详细公司于2019年12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620,6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2019年12月20日,力帆控股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力帆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20,642,656	47.24%	IPO前取得:620,642,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尹明善	1,655,550	0.1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巧凤	1,530,750	0.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尹喜地	1,530,750	0.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尹索微	1,530,750	0.1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247,800	0.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0.16%	2019/6/25~2019/12/20	集中竞价交易	4.22 - 4.29	8,903,157.05	未完成:37,312,726股	618,542,656	47.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5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诉讼产生的影响:根据目前判决结果,将影响公司今年利润约832万元。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与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燃气集团”)供用气合同价格纠纷案件,诉讼金额为18,640,395.8元(包括18,364,922元欠费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275,473.8元),经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合肥新能源给付合肥燃气集团燃气费8,851,3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案件受理费。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6号)、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公告》(临2019-048号)。

随后,合肥新能源对一审判决结果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

二、诉讼判决情况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皖01民终10314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40,005元,由合肥燃气集团承担30,333元,由合肥新能源承担109,67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影响公司今年利润约832万元,合肥新能源拟就本次判决提起申诉。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7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福弘”)持有公司股份10,25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福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75,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福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58,640	5.47%	IPO前取得:5,2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24,64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州福弘	1,875,776	1%	2019/10/28-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17.13-18.73	32,948,706.44	未完成:3,751,624股	8,382,864	4.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4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9-030号

债券代码:122387　债券简称:15城乡01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7,905,339.64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528,808.64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376,531.00元。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1、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商业专项资金补助	2,262,969.00	京商务财务字[2018]9号	收益相关
2	增值税减免	96,749.03	财税[2019]13号	收益相关
3	附加税减免	1,853.07	财税[2019]13号	收益相关
4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42,467.8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收益相关
5	印花税减半征收	1,268.90	财税[2019]13号	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174,500.78	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收益相关
7	残疾人岗位补贴	31,0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收益相关
8	扶持基金	174,000.00	地方政府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进行的资金支持	收益相关
9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培育资金	150,000.00	《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收益相关
10	大兴区1+N产业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1,294,000.00	《关于2018年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拟支持项目公示的通知》	收益相关
11	大兴区双创项目奖励资金	2,300,000.00	《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收益相关

2、与资产相关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商业专项资金补助	483,531.00	京商务财务字[2018]9号	资产相关
2	低氮改造环保补贴	893,000.00	京环函[2016]293号	资产相关
3	公共服务基础建设项目	10,000,000.00	京发改(审)[2018]535号	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94号),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三季报中披露预计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5亿元至9.5亿元。2019年2月28日,公司业绩快报披露预计全年归母净利润为8.52亿元。4月24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归母净利润为5.8亿元。4月30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全年归母净利润为5.8亿元。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值差异较大,且未能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及时情况。

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于2016年3月24日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海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2月23日签订《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国信证券委派刘瑛和余志清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刘瑛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负责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余志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99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 先后参与负责多家企业的融资服务保荐工作和上市公司的再融资服务工作。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3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锆业”、“公司”或“本公司”)接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集团”)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核集团协议转让给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蟒佰利”)的97,210,81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已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披露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和《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于2019年11月先后披露了中核集团出具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蟒佰利出具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接到中核集团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核集团协议转让给龙蟒佰利的97,210,818股公司股份已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 年12月20日。

本次过户完成后,中核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龙蟒佰利持有本公司股份97,21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9-06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688,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祝媛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胜玲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90,545	99.3493	1,097,600	0.650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赵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破产清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因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避免损失扩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对河南煤业提起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10民破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河南煤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但未指定破产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12月26日、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055,2019-048)。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破产案件管辖法院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1081民破2号《决定书》,指定河南瀛豫律师事务所联合郑州通领破产清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河南煤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同时明确了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三、其他

1.下一步,公司将尽快与破产管理人就后续程序的确定和有关文件的办理进行沟通、协调,并以河南煤业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等与管理人办理交接为时间节点,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河南煤业资产完成移交后,对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对河南煤业存在的超额亏损和公司对河南煤业的债权因其破产清算所产生的损失进行核算,预计将减少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不超过7,800万元(最终金额以破产清算结果为准)。

2.河南煤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作为其股东和债权人,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就河南煤业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2019)豫1081民破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上接B023版)

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4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4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峻峰	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9日	1,700	2,650,000
2	付国义	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9月9日	0	416,400
3	黄秀瑜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9月9日	0	2,320,000
4	章喆	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1月29日	180,492	454,920

经核查,公司董事或法定高级管理人员张峻峰、付国义、黄秀瑜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执行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后续相关进展公告;核查对象章喆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3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4.30万份,向69人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50万股。

关联董事王志涛、胡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3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4.3万份,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12月23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4.30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3.50万股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2月2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23日

2、授予数量:134.30万份

3、授予人数:102人

4、授予价格:34.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2人)		134.30	100.000%	1.03%
合计(102人)		134.30	100.000%	1.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